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2,013	656,010
銷售成本		(390,235)	(487,680)
毛利		141,778	168,330
其他收入		2,699	2,6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07)	(1,113)
行政開支		(14,287)	(20,623)
財務成本	4	(3,991)	(3,033)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		175	—
除稅前盈利		125,167	146,252
所得稅開支	5	(33,417)	(39,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91,750	106,490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3.95	5.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8,539	186,746
預付租賃款項		37,741	38,19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3,677	153,502
可供出售投資	10	50,114	—
		<u>420,071</u>	<u>378,44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	12,209	8,138
預付租賃款項		902	902
應收貿易款項	12	1,473,018	1,412,2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477	113,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6,611	779,260
		<u>2,374,217</u>	<u>2,313,889</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	456	1,473
應付貿易款項	13	37,299	73,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53	36,502
應付董事款項	14	28,764	5,210
撥備	15	8,024	6,200
稅項負債		27,111	61,403
短期貸款	16	69,456	80,631
		<u>230,863</u>	<u>264,571</u>
流動資產淨額		<u>2,143,345</u>	<u>2,049,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3,425</u>	<u>2,427,7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92,116
		<u>2,471,309</u>	<u>2,335,6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7,410	179,5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83,899	2,156,122
		<u>2,471,309</u>	<u>2,335,6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但有關應用或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涉及外幣匯率波動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其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本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覆核。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呈報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315,543	424,815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16,470	231,195
	<u>532,013</u>	<u>656,010</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貸款利息	<u>3,991</u>	<u>3,03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33,417</u>	<u>39,762</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期內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3	8,612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6,890)	(7,024)
	<u>1,403</u>	<u>1,58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8	458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69)	(169)
	<u>289</u>	<u>289</u>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22,178	30,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2	2,859
	<u>24,820</u>	<u>33,284</u>
總員工成本	24,820	33,284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8,486)	(27,289)
	<u>6,334</u>	<u>5,995</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物業	2,376	2,626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557)	(1,954)
	<u>819</u>	<u>672</u>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386,372	481,3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53)	1,577
財務擔保撥備(計入行政開支)	1,82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2)	(1,56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48)
	<u><u>386,372</u></u>	<u><u>481,306</u></u>

7. 股息

本中期期間，概無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6年9月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股人民幣1.60分）。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2,608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91,750</u>	<u>106,49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1,411</u>	<u>2,038,000</u>

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00元）。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或撤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50,114

—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實體之11.17%之股權，總代價為56,5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114,000元)，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支付該代價(i)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4,000元)以現金結付；及(ii)按每股0.557港元(經參考本公司收市價每股0.57港元)之已發行股價合共配發及發行88,947,935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金額達49,5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910,000元)。於報告期末，其按成本減值計量，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確實計量。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於期／年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935,671

1,548,104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359,520

558,944

減：工程進度款項

1,295,191

2,107,048

(1,283,438)

(2,100,383)

11,753

6,665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12,209

8,138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456)

(1,473)

11,753

6,665

於2017年6月30日，由客戶就合同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人民幣347,54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954,000元)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貿易款項。

12.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75,877	192,940
31-90天	228,545	435,156
91-180天	181,510	311,345
181天-1年	581,024	154,586
1年以上	58,515	12,281
	<u>1,125,471</u>	<u>1,106,308</u>
應收保留金	<u>347,547</u>	<u>305,954</u>
	<u>1,473,018</u>	<u>1,412,262</u>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259,022	251,459
1年後到期	88,525	54,495
	<u>347,547</u>	<u>305,954</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029,67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3,38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對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497,870	214,505
91-180天	210,462	190,246
180天以上	188,198	134,608
	<u>896,530</u>	<u>539,359</u>
應收保留金	<u>133,147</u>	<u>74,021</u>
	<u>1,029,677</u>	<u>613,380</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18,773	58,699
31-90天	5,316	8,545
91-180天	345	—
181天-1年	263	—
	<hr/>	<hr/>
應付保留金	24,697	67,244
	12,602	5,908
	<hr/>	<hr/>
	37,299	73,152
	<hr/> <hr/>	<hr/> <hr/>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10,381	5,908
1年後到期	2,221	—
	<hr/>	<hr/>
	12,602	5,908
	<hr/> <hr/>	<hr/> <hr/>

14.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隨時償還。

15. 撥備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200	12,196
添置撥備	1,824	1,404
撥備撥回	—	(7,400)
於期／年末	<u>8,024</u>	<u>6,200</u>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及本公司董事蔣建強先生共同及個別就借予一名個別人士(即梅秀芳)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向中國江蘇省一間小額信貸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此外，賽特鋼結構(江蘇)、蔣建強先生和其他兩名個別人士梅正芳及梅秀芳共同及個別就借予另一名個別人士(即田麗)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向相同的小額信貸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梅正芳、梅秀芳及田麗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梅秀芳、田麗與小額信貸公司已就還款時間表協定清償協議，據此，梅秀芳將償還總金額人民幣3,500,000元(其中須於2016年12月底之前償還人民幣2,100,000元、於2017年12月底之前償還人民幣700,000元及於2018年12月底之前償還人民幣700,000元)及田麗將償還總金額人民幣2,300,000元(其中須於2016年12月底之前償還人民幣1,300,000元、於2017年12月底之前償還人民幣500,000元及於2018年12月底之前償還人民幣5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已分別確認財務擔保(包括利息)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概無於本期間追加作出撥備。

- (ii) 賽特鋼結構(江蘇)亦擔任宜興市鴻瑞物資有限公司(「宜興鴻瑞」)(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股東)的財務擔保人，擔保其向於中國上海營運的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合共約人民幣7,167,000元。有關結餘原本已逾期，惟所涉各方其後已於2015年協定還款時間表，據此，宜興鴻瑞將自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期間按月分期償還約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6年，經修訂清償協議於2016年10月訂立，據此，宜興鴻瑞須合共償還人民幣7,8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分別須於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2月25日、2017年8月結束之前及2018年8月結束之前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已確認財務擔保(包括利息)人民幣3,800,000元，概無於本期間追加作出撥備。

- (iii) 賽特鋼結構(江蘇)代表其分包商與無錫潤寶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潤寶」)簽立買賣合約。無錫潤寶針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之分包商拖欠付款對賽特鋼結構(江蘇)提出起訴，要求計息清償尚未償還結餘。賽特鋼結構(江蘇)與無錫潤寶議定清償協議，據此，賽特鋼結構(江蘇)須償還總額人民幣1,824,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元須於2017年8月10日償還、人民幣300,000元於2017年9月20日償還、人民幣300,000元於2017年10月20日償還、人民幣300,000元於2017年11月20日償還及人民幣324,000元於2017年12月20日之前償還。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或須償清債務，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添置撥備人民幣1,824,000元。

16. 短期貸款

於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分別與一名個別人士及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44,795,000元及人民幣35,836,000元）的貸款協議。本集團的借貸為無抵押、年息8%，分別於2016年9月29日及2016年10月16日到期應付。隨著向實體償還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59,000元）後，餘下貸款分別延期至2017年9月15日及2017年10月17日償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9%及8.2%（2016年：12.4%及8.4%）。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	2,241,800,000	224,180
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部分代價發行股份(附註)	88,947,935	8,895
於2017年6月30日	2,330,747,935	233,075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9,527
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部分代價發行股份(附註)		7,883
於2017年6月30日		187,410

附註：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於本期間，本集團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按每股0.557港元之價格發行88,947,935股股份，導致股本相應增加人民幣7,883,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36,027,000元。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有關租賃物業及機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及機器		
一年內	3,349	5,06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864
	<u>3,349</u>	<u>5,928</u>

本集團租賃按固定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所賺取機器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077,000元(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077,000元)。所持有之機器於未來一年已獲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機械		
一年內	<u>630</u>	<u>1,890</u>

19. 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就擴充產能收購或建設廠房及生產設施	<u>35,000</u>	<u>—</u>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6,271</u>

20.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乃於附註14內披露。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兩個期間，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03	1,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1
	<u>2,031</u>	<u>1,798</u>

21.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賽特鋼結構(江蘇)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58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52,000元)之機械已作為授予獨立第三方江蘇歐諾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歐諾」)之人民幣18,630,000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該融資被歐諾動用人民幣3,5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元)。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債券或就此與本公司訂立直接認購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作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集團根據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定製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

本集團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符合節能環保要求，該款產品主要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相較去年同期均錄得下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32,013,000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656,010,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41,778,000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68,330,000元)。平均毛利率約為26.6%(2016年同期：約25.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91,750,000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06,49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95分(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5.23分)。

於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在建項目增多，採取甄選信譽良好的優質客戶之合作策略是令本集團賬面收益下降之主因，但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改變可令本公司將在下半年度爭取承接更多優質項目，抓住發展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同時，本公司將於下半年增加各類恆常措施，加強管理貿易應收款，以將潛在壞賬風險減至最低，並確保公司現金流維持良好水平。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公司2016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項下所討論之有關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鋼結構

於2017年上半年，江蘇省產生之收益約佔2017上半年鋼結構業務分部產生總收益的約45.8%，主要與本集團之廠房建築項目相關。

此外，本集團所參與的江蘇省外之大型建築項目之一為建造位於大連的東港宏磊海珍品孵化基地（「東港宏磊」），取得合約收益約人民幣451.7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東港宏磊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佔2017年上半年鋼結構業務分部產生總收益之42.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鋼結構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15,543,000元，同比下降約25.7%。毛利率約為20.0%，同比下降約2.0個百分點。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鋼結構完工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廠房	5	4
公共建築	0	4
鋼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0	2
	<hr/>	<hr/>
總計	5	10
	<hr/> <hr/>	<hr/> <hr/>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鋼結構在建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橋樑	0	3
廠房	2	2
公共建築	0	1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0	3
	<hr/>	<hr/>
總計	2	9
	<hr/> <hr/>	<hr/> <hr/>

上述在建鋼結構項目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或2018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保障房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6,470,000元，同比下降約6.4%。毛利率約為36.3%，同比上漲約3.9個百分點，原因為成本管控有所改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住宅項目2個，在建住宅項目3個，而於2016年同期，本集團已完成2個住宅項目，並有5個在建住宅項目。

未來展望

經分析2016年至2017年的經濟趨勢，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於過往兩年面對極大挑戰。儘管本集團面臨挑戰壓力，但管理層有信心發掘更多鋼結構業務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商機。

就鋼結構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將市場從長江三角洲地區拓展至中西部地區。根據中國的十三五規劃，中央政府將加快中西部地區的發展步伐，這給鋼結構業務的地域擴張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亦透過與跨國公司合作大力擴張其他海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土耳其及非洲國家。憑藉政府發展方向帶來的機遇及本集團與跨國合作夥伴之間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搶佔該分部的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就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而言，日後將採取若干措施提高中國城鎮化水平及質量，力爭到2020年城鎮化率達到60%。根據國內對保障性住房需求增加的影響，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分部可實現穩定增長。面對國內外市場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管理層將堅持積極應對，不斷提高自身經營管理效率，把握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市場日益緊密的聯繫所帶來的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穩健基礎的同時，加強與國企、央企及跨國公司合作，豐富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以實現本集團事業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除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以外，董事近期已討論本集團的業務規劃，並制定未來數年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不時尋求適當的投資機遇，投資具增長潛力的業務，豐富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此舉被視作對本集團有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2,013,000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23,997,000元或18.9%。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315,543	59.3	424,815	64.8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16,470	40.7	231,195	35.2
合計	<u>532,013</u>	<u>100.0</u>	<u>656,010</u>	<u>100.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結構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9.3%，而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0.7%。該兩項主要業務各自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比重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424,815,000元減少約25.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15,543,000元。另一方面，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31,195,000元減少約6.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16,47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63,259	20.0	93,334	22.0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78,519	36.3	74,996	32.4
合計	<u>141,778</u>	<u>26.6</u>	<u>168,330</u>	<u>25.7</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6.6%，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25.7%相比上漲0.9個百分點。

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0%下調約2.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下調主要由於受到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壓力影響，行業利潤作出適當調整，因而導致本集團鋼結構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約為36.3%，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約32.4%上漲約3.9個百分比。該增長主要由於對生產全裝配預製構件施加更好的成本管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6.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79.3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74.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3.9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6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3。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71.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5.6百萬元)。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約為233,07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4,180,000港元)，已發行2,330,747,935股股份(2016年12月31日：2,241,800,000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除下文所述投資於附屬公司、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火蠟有限公司合共1,140股股份，佔火蠟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的11.17%，總代價為56,544,000港元，由本集團以以下形式支付：
(i)按本公司發行股價每股0.55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8,947,935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予賣方，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2%；及(ii)現金結付7,000,000港元。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的競爭力，本集團擬分散其收入來源，以提高股東價值，而董事一直

在其他行業中發掘不同的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董事相信，收購火蠟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目標集團」）實為本集團涉足大數據物流金融業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服務業的投資良機。

本集團擬引入目標集團的網絡平台服務業務，作為未來的新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倘出現合適的商機，目標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服務業務可支持本集團的建造項目。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賽特鋼結構（江蘇）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58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52,000元）之機械已作為授予獨立第三方江蘇歐諾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歐諾」）之人民幣18,630,000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該融資被歐諾動用人民幣3,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5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1%（2016年12月31日：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9,45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631,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554名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82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284,000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的承配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債券或就此與本公司訂立直接認購協議。配售債券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配售債券終止權利達成後方屬完成。有關配售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4日之公告內。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經篩選參加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在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上市時，該計劃之採納即成為無條件。根據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更新為203,8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被允許根據該計劃及其他附帶可認購最多203,8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該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C.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年內，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按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原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在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半年度資料，包括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獲提供足夠詳情可公正及易於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隨後確認後，除本公告另行載列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陳鐵鋼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
2. 丘鉅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家明先生、陸志成先生及丘鉅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陸志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中期業績公佈所提供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行為規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是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e.com.cn>)。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陸志成先生及丘鉅淙先生。